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、人事總處、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影本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

(0039220A00_ATTCH3.pdf、0039220A00_ATTCH4.pdf、0039220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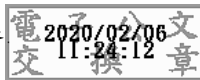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
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學校教職
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
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